第 4659 號公告　　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7RO 號
位於大會堂及展城館前方的愛丁堡廣場的道路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RD-01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是按該圖則所示，永久封閉現有的樓梯，以及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1 樓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 1，亦可致電 2867 398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4 年 8 月 7 日　　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